

1076



CROWNE PLAZA®

BEIJING LIDO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

Crowne Plaza Beijing Lido

No.6,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R.China

100004, P.R.China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 100004

电话 Tel: +86 10 6437 3388

传真 Fax: +86 10 8443 6105

www.crowneplaza.com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团队合同

甲 方: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
电 话: 86 10 6437 3388
传 真: 86 10 8443 6053
邮 箱: yoyo.yao@cplido.com
邮 编: 100004

乙 方：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电 话： 86 133 0107 0671
传 真： 86 10 6587 7730
邮 箱： 2634351998@qq.com
邮 编： 100125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罗氏制药

2016年6月17日至19日团队合同

鉴于乙方对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之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的鼎力支持，甲方愿意为乙方所安排的会议活动提供酒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住房安排

房间类型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高级大床房	1	9	离店
高级双床房	0	1	
总 计	1	10	11

房间类型	房价（每晚）
高级客房	人民币 800 元净价

1.1 酒店房间价格说明

- 本合同价格为净价。
- 本合同价格包含每日一份自助早餐，最多每间房间包含两份早餐，额外自助早餐为人民币 175 每位。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日期: 2016.6.18
日期:

- 本合同价格适用于 6 月 17 日担保 1 间夜量, 6 月 18 日担保 10 间夜量; 若间夜量少于此担保, 本合同价将不适用。
- 本合同价格包含住店期间健身中心使用。
- 本合同价格不含佣金。
- 本合同价格只适用此团队入住期间, 可同时在活动日期前 1 天和后 1 天适用。
- 所有房费由公司支付, 杂费由住店客人自付。
- 为确保甲方酒店能满足乙方的房间需求, 最终入店人员明细需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按字母或日期、时间顺序排列并给到酒店。
- 以上房价不再享受其他促销活动。

1.2 入店及离店时间

甲方酒店的入住登记时间是到达当日下午两点钟。对于所有在当日下午两点以前到店的担保预定, 甲方建议以相同价格预定前一晚房间以确保房间准时使用。在没有提前预定的情况下, 甲方酒店不能保证乙方客人可以办理提前入住。

离店结账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十二点钟。当天十二点至十八点离店, 酒店加收 50% 房费。十八点以后离店, 酒店加收一晚房费。

1.3 房间数递减规则

合同一经签订, 表示乙方已确认第一页上提及的所有预留房间。以上房间数为最低保证, 如实际房间数低于已确认预定房间总数, 甲方酒店将按原确认的房间总数收取费用。若超出保证房间数, 酒店将视被通知时的状况尽量安排但不保证, 将按实际产生房间数收费。

1.4 预定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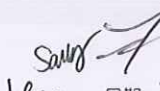
甲方酒店依据乙方提供的客人名单准备房间, 如发生预定客人出现未到, 甲方将收取该间房间的全部房费作为房间预留的补偿。该房费收入团队活动总账。

二、会议具体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地点	摆放形式	人数 预计/担保	价格
6 月 18 日	9:00-12:00	搭建	会议室六	U 型	10/10	-
	12:00-13:30	自助午餐	亦餐厅	现有摆台	20/20	每位 228 元净价
	13:30-17:30	会议	会议室六	U 型	40/40	会议服务 12,000 净价
	15:00-15:15	下午茶歇	会议室六前厅	站立式	30/30	每位 88 元净价
	18:00-21:00	中式晚宴	水晶厅	圆桌	40/30	每位 300 元净价

2.1 费用

- 场租包含半天 4 小时主会场的使用及会议文具、矿泉水及薄荷糖, 签到台和电子指示牌。
- LCD 投影仪及幕布。
- 中式晚宴每桌十位, 含可乐, 雪碧, 矿泉水。
- 以上价格不再享受其他促销活动。

甲方确认:  日期: 2016.6.18
乙方确认:  日期:

三、 餐饮服务条款

3.1 乙方如涉及到菜单、场地布置及视听设备的具体要求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3.2 以上用餐人数为最低保证人数，酒店在最低保证人数上增加百分之五(5%) 来准备宴会餐食。如实际用餐人数低于保证人数，酒店还按原确认的保证人数收取费用。若超出保证人数，将按实际人数收费。如实际用餐人数多于确认的最低保证人数，乙方须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3 天以书面形式确认，酒店将视被通知时的状况尽力但不保证安排，若按照更改的情况安排后将按实际用餐人数收费。

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 3 天之内再次书面确认预计到场人数，若担保人数和预计人数之间的差额超过 1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担保人数。在提前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后，甲方有权依据届时确认的人数安排调整活动场地。

四、 标语及指示牌

4.1 甲方酒店大堂以及公共开放的餐厅内不可以摆放任何形式的标语或指示牌。乙方任何所需的标语及指示牌，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可允许摆放经甲方确认获准样式及尺寸的乙方指示牌。甲方拒绝任何未经提前书面申请的标语及指示牌在酒店内部及外围酒店所负责的范围内摆放。

五、 装饰

5.1 若乙方有任何设置背景板或横幅的要求，需将内容及尺寸和设计方案提前告知甲方酒店，待甲方酒店认可后乙方可以进行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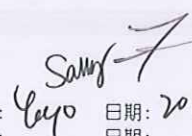
六、 布置

6.1 如乙方的活动需要安排进场布置，乙方应了解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6.2 为保证甲方酒店设施设备的安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搭建服务公司须另行与甲方签署酒店《布展协议》，并应最晚于活动布置开始之前支付相应布展押金（具体金额视活动搭建的程度会在《布展协议》中注明）。如未造成甲方酒店设备设施损坏，甲方将于活动撤展结束 1 天后无息退还押金。

七、 取消团队

7.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提出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团队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甲方费用：

甲方确认:  日期: 2016.6.18
乙方确认: 日期:

取消时间表	取消费用
合同签订之后取消	酒店将收取等同于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收费项目金额的 100%

八、 预付款与付款方式

8.1 依据以上安排, 本次团队的总体费用为人民币 37,000 元, 即人民币叁万柒仟元。
其中客房部分为人民币 8,800 元, 其中会议活动及用餐部分为人民币 28,200 元。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以上所涉及金额均基于合同约定的担保房间数、参会人数或出席宴会人数。

8.2 乙方活动预付款须按以下标准向甲方酒店支付:

时间表	付款比例	金额
签订合同时 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	支付等同于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收费项目金额的 80%	人民币 29,600 元
活动结束后 即 2015 年 6 月 22 日	支付等同于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收费项目金额的 20%	人民币 7,400 元

8.3 如乙方未按指定日期交纳预付款, 甲方有权拒绝提供任何服务,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预付款后, 预付款不退并仅可用于约定的服务项目。

8.4 余额及任何产生的额外消费都须由乙方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结清,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日期结清, 逾期将按月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1.5%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8.5 所有乙方客人自付房费及临时消费, 其所做的房间预定需由客人提供信用卡担保, 所有费用须于离店时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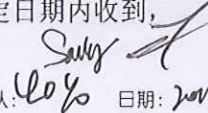
8.6 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或信用卡等方式。

-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饭店支行
-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
- 帐户名称: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 帐号: 340261871522

8.7 发票抬头需与乙方合同签署名称保持一致。待乙方活动结束后支付尾款, 甲方根据实际消费总额提供房费、餐费、会议服务增值税发票。

九、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署后, 如甲方酒店所要求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保证金或相关款项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

甲方确认:  日期: 2016-6-14
乙方确认: 日期:

或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提供任何服务、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本合同签署后，如甲方酒店无法按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活动场地及酒店服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十、 运输

10.1 如有资料或物品需要搬运或投放，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搬运或投放工作。甲方酒店将根据需搬运或投放的资料或物品的数量和重量有可能适当收取相应费用。

10.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照甲方指定的线路进行，不得对酒店的日常经营造成过分干扰。

十一、 损坏及赔付

11.1 若乙方的员工或乙方的客人在活动期间对甲方酒店的财产造成任何损毁，乙方应向甲方酒店赔偿因修理或置换所损毁财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

宴会物品价格赔偿明细：

- 地毯：人民币800元每平方米
- 台布：人民币200元每张
- 口布：人民币30元每块
- 椅套：人民币100元每个
- 其他财产价格视具体损毁物品而待定

十二、 乙方参加活动的人数限制

12.1 根据乙方场地设计，甲方酒店的会场在以上的摆台形式下最多可容纳45人(包括站立区域)。

12.2 乙方应遵照甲方酒店的安全规定，参加活动人数不得超过此数。如参加人数超出甲方确认场地的最大容量，甲方酒店将本着消防安全的原则有权拒绝超额的人员进场。

十三、 安全及防火规定

13.1 为了确保客人的安全，甲方酒店要求乙方及乙方聘用的布展公司遵守甲方酒店的防火规则。在任何情况下，宴会厅或多功能厅的消防通道和紧急出口均不能被任何人员、座椅、舞台、设备等所堵塞。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日期：
日期：

13.2 乙方应对其员工、客人等带进酒店的资料、设备或物品自行进行保管。甲方酒店不对任何来自店外的资料、设备或物品承担保管责任，同时亦不承担任何相关或连带责任。

13.3 乙方活动期间严禁使用各种明火、烟雾及喷洒彩带纸屑等。若乙方在活动期间需要使用，必须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酒店，并在获得甲方酒店管理层的批准后才可以使用。

13.4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甲方酒店为无烟酒店，客房及公共区域均禁止吸烟。如需吸烟，可以前往酒店大堂吧室外花园。

13.5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员工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在双方协商认可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赔付。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员工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在双方协商认可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赔付。

十四、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疫情、传染性疾病、政府管理部门的强制指令等）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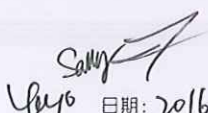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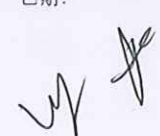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侵权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为三名，仲裁语言为中文。

十六、保密

16.1 本合同生效、终止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尤其是价格条款予以保密。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且违约方可提供相应证明，则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所涉总体费用 20% 的违约金。

十七、团队负责人

17.1 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酒店乙方具体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方便沟通。

甲方确认:  日期: 2016.6.18
乙方确认:  日期:



CROWNE PLAZA®

BEIJING LIDO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

Crowne Plaza Beijing Lido

No.6,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R. China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 100004

电话 Tel: +86 10 6437 3388

传真 Fax: +86 10 8443 6105

www.crowneplaza.com

甲方酒店希望以上安排能达到乙方的要求，现在甲方为乙方暂时预订了房间及活动场地，希望乙方能在2016年6月15日17:30点之前正式书面签字盖章确认此合约并传真至86 10 8443 6053或邮箱yoyo.yao@cplido.com，并在指定日期缴纳预付款，甲方才可确保这项预定。待甲方对这次活动进行确认后，甲方再与乙方商洽细节问题，洽商一致的文件可以作为合同的附件。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感谢乙方选择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之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甲方将竭尽全力使乙方的活动圆满成功，如有任何需求请联系甲方。

甲方（盖章）：

姓名： 张洪滨
职务： 授权代表人
公司：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日期：
签名：



乙方（盖章）：

姓名：
职务：
公司：
日期：
签名：



甲方确认： Sally
乙方确认： Yoyo

日期： 2016.6.18
日期：